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陳怡利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03

編號：1090916-35

---

### 屏檢就媒體報導有關錯 0 公司日前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之質疑，本署說明如下

今日媒體報導有關本署檢察官於 107 年間偵辦錯 0 公司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本署檢察官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偵查終結，並以 107 年度偵字第 2792、9662、9663、9664 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本署檢察官認定錯 0 公司及相關被告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不足之理由，業已詳載於該案不起訴處分書中。至於部分媒體報導本案之相關質疑及所提出之事證部分，本署已主動剪報分他案偵辦調查中，以釐清本案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所規定之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之情事，以澄清疑慮。